

## 注册会计师税法教材精讲班

###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
#### (二)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

**【原理】**不符合链条关系；用于非生产经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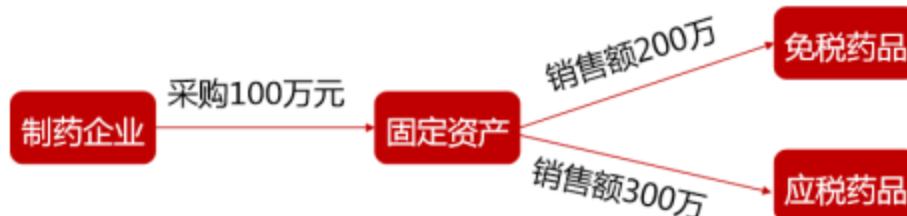
不得抵扣项目	解析
1.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、加工修理修配劳务、服务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不动产	<p>【提示1】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</p> <p>【提示2】涉及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，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（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）、不动产；发生兼用于上述项目的可以抵扣</p>



#### 混用存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



#### 混用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



分类	用于一般计税项目	专用于免、简、福、消	既用于一般，又用于免、简
固定资产、不动产、无形资产（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除外）	√	×	√
存货	√	×	按比例：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=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× (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+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) ÷ 当期全部销售额
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	√	√	√
租入固定资产、不动产	√	×	√

**【例题·单选题】**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1年6月承租一栋楼房，一楼作为职工食堂，二楼以上用于厂部研

发机构。合约约定,租期5年,不含税租金共计180万元,按年支付。本月支付一年租金,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,注明金额36万元,税额3.24万元。6月准予从销项税额抵扣的进项税额( )万元。

- A.0.45
- B.0.5
- C.3.24
- D.3.6

**【答案】C**

**【解析】**租入不动产同时用于集体福利和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,进项税可以全额抵扣。

**【例题·单选题】**某制药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2021年5月销售应税药品取得不含税收入100万元,销售免税药品取得收入50万元,当月购入原材料一批,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,注明税款6.8万元;应税药品与免税药品无法划分耗料情况。该制药厂当月应缴纳增值税( )万元。

- A.6.20
- B.8.47
- C.10.73
- D.13.00

**【答案】B**

**【解析】**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=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×(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+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)÷当期全部销售额=6.8×50÷(100+50)=2.27(万元),故当期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=6.8-2.27=4.53(万元)。当期应纳增值税=100×13%-4.53=8.47(万元)。

不得抵扣项目	解析
2.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,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	<p>【提示1】非正常损失,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、丢失、霉烂变质,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被依法没收、销毁、拆除的情形</p> <p>【提示2】非正常损失的货物其对应的进项税不得抵扣(需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);在企业所得税中,经批准准予作为财产损失扣除 客观因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自然灾害的损失不再规定为非正常损失</li> <li>b.合理损耗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</li> </ul>
3.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(不含固定资产)、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	

不得抵扣项目	解析
4.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,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、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	<p>【提示1】纳税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修缮、装饰不动产,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</p> <p>【提示2】非正常损失指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不动产被依法没收、销毁、拆除的情形</p>
5.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、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	